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法令事務第二科

承辦人：羅郁婷 分機：2406

案由：為本府工務局(以下簡稱工務局)函請修正「臺北市水肥投入站水肥或高濃度污水水質標準及管理辦法」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審議。

說明：

一、工務局一〇九年十一月十日北市工授衛字第一〇九三〇五五六四五號函略以：

(一)「臺北市水肥投入管理辦法」於九十年十月十九日訂定發布，於九十三年二月二十六日修正名稱為「臺北市水肥投入站管理辦法」，嗣於一〇二年七月十六日修正發布為「臺北市水肥投入站水肥或高濃度污水水質標準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最後一次修正係於一〇五年一月二十九日發布。本辦法為管理本市水肥投入站投入水肥或高濃度污水之水質標準及其他管理行為之依據。

(二)考量現行本辦法不符水質標準之複檢改善規定，無法有效遏止投肥用戶載運不符合本辦法第四條水質標準之水肥，恐影響污水處理廠處理效能，增加處理成本，爰修正為單次檢測不合格即停止違規投肥車輛進場投肥一個月之方式，促使投肥用戶自行控管，並增訂違反本辦法其他規定之管制措施，以督促投肥用戶遵守本辦法。另配合法制作業體例於本辦法部分條文款次後加具頓號，爰修正本辦法。

(三)本辦法修正重點如下：

1、將本辦法第五條第二項所定臺北市政府之簡稱規定移至本辦法第二條，爰修正本辦法第二條文字。(修正條文第二條)

2、於本辦法第三條增訂第五款投肥車輛用詞定義。(修正條文第三條)

3、配合本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修正，修正條文用語。(修

正條文第五條、第七條及第九條)

- 4、本辦法第十一條條次遞改至第十條，並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十條)
 - 5、本辦法第十條移列至第十一條，為遏止投肥車輛載運水質不符合本辦法第四條水質標準之水肥投入投入站，影響污水處理廠處理效能，將複檢改善規定改為單次檢測不合格即停止受理該投肥車輛進場投肥一個月；另為避免同一投肥車輛載運之水肥水質一再不符合第四條水質標準，爰修正第二項，於一年內第二次以上違反時，廢止該投肥車輛之投肥證，並自廢止之日起五個月內停止受理該違規投肥車輛之投肥證申請；又投肥用戶所有投肥車輛於一年內違反規定累計達三次以上時，即停止投肥用戶所有投肥車輛進場一個月，促使投肥用戶督導所屬車輛載運之水肥水質。(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6、增訂第十二條規定，就投肥用戶未依限繳納使用費，經通知限期繳納屆期仍未繳納者，停止受理該投肥用戶所有投肥車輛進場投肥一個月。另增訂投肥用戶有損壞廠區或投入站之設施、設備，若未立即修復，經通知限期修復屆期仍未修復者，廢止該投肥用戶全部之投肥證，且五個月內不予受理投肥證申請。其餘條次遞改。(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7、另配合法制作業體例於本辦法部分條文款次後加具頓號。(修正條文第三條、第四條及第八條)
- 二、上開修正條文，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規定：「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修正之：一 基於政策或事實之需要，有增減內容之必要者。」尚無不合，本科除增訂第九條明定申請投肥證或高濃度污水投入許可之補正及駁回規定，另就條次順序酌作調整，並就條文及說明欄酌

作文字修正外，擬予同意。

三、檢附工務局修正本辦法草案與本科修正條文對照表及法規影響評估報告各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

補充說明：本件請工務局、衛工處及環保局列席。

工務局修正「臺北市水肥投入站水肥或高濃度污水水質標準及管理辦法」草案
與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二科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二科修正條文	工務局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工務局修正說明	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二科修正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北市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北市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北市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p>	<p>未修正。</p>	<p>未修正。</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以下簡稱衛工處)。</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以下簡稱衛工處)。</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以下簡稱衛工處)。</p>	<p>一、本條修正。 二、將臺北市政府簡稱本府。</p>	<p>參考本府法制作業體例，首次提及機關名稱以全名示之，爰將臺北市政府簡稱部分予以刪除。</p>
<p>第三條 本辦法</p>	<p>第三條 本辦法</p>	<p>第三條 本辦法</p>	<p>一、本條修正。</p>	<p>一、參考本府法制作</p>

<p>用詞定義如下：</p> <p>一、水肥投入站（以下簡稱投入站）：指臺北市供水或高濃度污水投入之污水道下屬設施。</p> <p>二、水肥：以糞坑、化糞池或建築物污水處</p>	<p>用詞定義如下：</p> <p>一、<u>水肥投入站</u>（以下簡稱投入站）：指臺北市供水或高濃度污水投入之污水道下屬設施。</p> <p>二、<u>水肥</u>：以糞坑、化糞池或建築物污水處</p>	<p>用詞定義如下：</p> <p>一 水肥投入站（以下簡稱投入站）：指臺北市供水或高濃度污水投入之污水道下屬設施。</p> <p>二 水肥：以糞坑、化糞池或建築物污水處</p>	<p>二、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八條，各款應冠以一、二、三等數字，故增加頓號以符規定。<u>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本條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u></p> <p>二<u>二</u>、為配合第二條修正，將臺北市政府簡稱本府。</p> <p>四<u>三</u>、新增投肥車輛用詞定義，以茲資明確。</p>	<p>業體例，首次提及機關名稱以全名示之，爰修正第三款為「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p> <p>二、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	---	---	--	--

<p>理設施 集存之 廢棄物。</p> <p>三、高濃度污 水：政府 機關銷 毀之廢 酒液或 飲料 類、<u>臺北 市政府 環境保 護局</u>（以 下簡稱 環保局） 處理生 廚餘產 生之分 離汁液。</p> <p>四、投肥用</p>	<p>理設施 集存之 廢棄物。</p> <p>三、<u>高濃度污</u> 水：政府 機關銷 毀之廢 酒液或 飲料 類、<u>本府 環境保 護局</u>（以 下簡稱 環保局） 處理生 廚餘產 生之分 離汁液。</p> <p>四、<u>投肥用</u> 戶：將水</p>	<p>理設施 集存之 廢棄物。</p> <p>三 高濃度污 水：政府 機關銷 毀之廢 酒液或 飲料 類、<u>臺北 市政府 環境保 護局</u>（以 下簡稱 環保局） 處理生 廚餘產 生之分 離汁液。</p> <p>四 投肥用</p>		
---	--	---	--	--

<p>戶：將水肥投入投入站之業者。</p> <p>五、投肥車輛：投肥用戶載運水肥之車輛。</p>	<p>肥投入投入站之業者。</p> <p><u>五、投肥車輛：投肥用戶載運水肥之車輛。</u></p>	<p>戶：將水肥投入投入站之業者。</p>		
<p>第四條 投入投入站之水肥，其水質不得超過下列標準：</p> <p>一、水溫：攝氏四十五度。</p> <p>二、氫離子濃度指數：pH 值</p>	<p>第四條 投入投入站之水肥，其水質不得超過下列標準：</p> <p>一、<u>水溫</u>：攝氏四十五度。</p> <p>二、<u>氫離子濃度指數</u>：pH 值</p>	<p>第四條 投入投入站之水肥，其水質不得超過下列標準：</p> <p>一 水溫：攝氏四十五度。</p> <p>二 氫離子濃度指數：pH 值</p>	<p>一、本條修正。</p> <p>二、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八條，各款應冠以<u>一、二、三等數字，故增加頓號以符規定。</u>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本條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p>	<p>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p>五-九。 三、硫化物 (以 S - 2 計 算)：九 十毫克 /公升。</p> <p>四、生化需氣 量 (五 天攝氏 二十 度)：一 二、00 0毫克 /公升。</p> <p>五、化學需氣 量：二 四、00 0毫克 /公升。</p>	<p>五-九。 三、<u>硫</u>化物 (以 S - 2 計 算)：九 十毫克 /公升。</p> <p>四、<u>生</u>化需氣 量 (五 天攝氏 二十 度)：一 二、00 0毫克 /公升。</p> <p>五、<u>化</u>學需氣 量：二 四、00 0毫克 /公升。</p>	<p>五-九。 三 硫化物 (以 S - 2 計 算)：九 十毫克 /公升。</p> <p>四 生化需氣 量 (五 天攝氏 二十 度)：一 二、00 0毫克 /公升。</p> <p>五 化學需氣 量：二 四、00 0毫克 /公升。</p>		
--	---	--	--	--

<p>六、礦物性油脂：一百毫克／公升。</p> <p>七、動植物油脂：三百毫克／公升。</p> <p>八、酚類：五十毫克／公升。</p> <p>九、氰化物：二毫克／公升。</p> <p>十、總汞：0·0五毫克／公升。</p> <p>十一、鎘：一毫克／</p>	<p>六、<u>礦物性</u>油脂：一百毫克／公升。</p> <p>七、<u>動植物</u>油脂：三百毫克／公升。</p> <p>八、<u>酚類</u>：五十毫克／公升。</p> <p>九、<u>氰化物</u>：二毫克／公升。</p> <p>十、<u>總汞</u>：0·0五毫克／公升。</p> <p>十一、<u>鎘</u>：一毫克／</p>	<p>六 礦物性油脂：一百毫克／公升。</p> <p>七 動植物油脂：三百毫克／公升。</p> <p>八 酚類：五十毫克／公升。</p> <p>九 氰化物：二毫克／公升。</p> <p>十 總汞：0·0五毫克／公升。</p> <p>十一 鎘：一毫克／公</p>		
---	---	--	--	--

公升。	公升。	升。		
十二、鉛：一 毫克/ 公升。	十二、鉛：一 毫克/ 公升。	十二 鉛：一 毫克/公 升。		
十三、總鉻： 二毫 克/公 升。	十三、總鉻： 二毫 克/公 升。	十三 總 鉻：二毫 克 / 公 升。		
十四、鉻(六 價)： 0.6 毫克/ 公升。	十四、鉻(六 價)： 0.6 毫克/ 公升。	十四 鉻(六 價)： 0.6毫 克 / 公 升。		
十五、砷： 0.6 毫克/ 公升。	十五、砷： 0.6 毫克/ 公升。	十五 砷： 0.6毫 克 / 公 升。		
十六、銅：十 三毫克 /公升。	十六、銅：十 三毫 克/公	十六 銅：十 三毫克/ 公升。		

<p>十七、鋅：六十五毫克/公升。</p> <p>十八、鐵(溶解性)：十毫克/公升。</p> <p>十九、錳(溶解性)：十毫克/公升。</p> <p>二十、鎳：十毫克/公升。</p> <p>二十一、銀：二毫克/公</p>	<p>升。</p> <p>十七、鋅：六十五毫克/公升。</p> <p>十八、鐵(溶解性)：十毫克/公升。</p> <p>十九、錳(溶解性)：十毫克/公升。</p> <p>二十、鎳：十毫克/公升。</p>	<p>十七 鋅：六十五毫克/公升。</p> <p>十八 鐵(溶解性)：十毫克/公升。</p> <p>十九 錳(溶解性)：十毫克/公升。</p> <p>二十 鎳：十毫克/公升。</p> <p>二十一 銀：二毫克/公升。</p> <p>二十二 陰</p>		
--	---	---	--	--

<p>升。</p> <p>二十二、陰離子界面活性劑：八十毫克/公升。</p> <p>二十三、硼：十毫克/公升。</p> <p>二十四、硒：五毫克/公升。</p> <p>二十五、氟鹽：一百五</p>	<p>二十一、銀：二毫克/公升。</p> <p>二十二、陰離子界面活性劑：八十毫克/公升。</p> <p>二十三、硼：十毫克/公升。</p> <p>二十四、硒：五毫克/公升。</p>	<p>離子界面活性劑：八十毫克/公升。</p> <p>二十三、硼：十毫克/公升。</p> <p>二十四、硒：五毫克/公升。</p> <p>二十五、氟鹽：一百五十毫克/公升。</p>		
--	---	--	--	--

<p>十毫克/公升。</p>	<p>二十五、氟鹽：一百五十毫克/公升。</p>			
<p>第五條 投肥用戶應依臺北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規定繳納使用費。 投入高濃度污水，除<u>臺北市政府</u>（以下簡稱本府）所屬各機關（構）經衛工處核准</p>	<p>第五條 投肥用戶應依臺北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規定繳交使用費。 投入高濃度污水，除本府所屬各機關（構）經衛工處核准免徵使用費外，比照前項</p>	<p>第五條 投肥用戶應依臺北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規定繳交使用費。 投入高濃度污水，除<u>臺北市政府</u>（以下簡稱本府）所屬各機關（構）經衛工處核准</p>	<p>一、本條修正。 二、為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修正，將增訂臺北市政府之簡稱規定本府，爰修正本條第二項規定。</p>	<p>一、查依臺北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第三條規定：「接用本市污水下水道系統之用戶，應依本自治條例規定繳納使用費。」是配合上開規定「繳納」使用費之用語，爰將本條第一項所</p>

免徵使用費外，比照前項規定繳費。	規定繳費。	免徵使用費外，比照前項規定繳費。		定「繳交」修正為「繳納」。 二、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第六條 衛工處得依污水處理廠及管線設施功能或污水總量，管制投入作業。 衛工處為清理、維護作業或安全需要，得暫停接受投入作業。	第六條 衛工處得依污水處理廠及管線設施功能或污水總量，管制投入作業。 衛工處為清理、維護作業或安全需要，得暫停接受投入作業。	第六條 衛工處得依污水處理廠及管線設施功能或污水總量，管制投入作業。 衛工處為清理、維護作業或安全需要，得暫停接受投入作業。	未修正。	未修正。
第七條 投肥用戶投入水肥，應檢具本府核准之公民營廢棄物	第七條 投肥用戶投入水肥，應檢具本府核准之公民營廢棄物	第七條 投肥用戶投入水肥，應檢具本府核准之公民營廢棄物	一、本條修正。 二、為配合第三條修正增訂第五款投肥車輛定義，將用詞爰修正本條第一項規	一、依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二條規定授權訂定之「公民營廢棄

<p>清除機構許可文件及投肥車輛核准證明文件，向衛工處申請<u>投肥車輛投肥證</u>。</p> <p>投肥證有效期限為二年，期限屆滿前五個月內，<u>始得重新申請</u>。</p>	<p>清除<u>處理</u>機構許可文件及<u>投肥</u>車輛核准證明文件，向衛工處申請投肥證。</p> <p>投肥證有效期限為二年，期限屆滿前五個月內，得重新申請。</p>	<p>清除處理機構許可文件及<u>載運</u>車輛核准證明文件，向衛工處申請<u>投肥車輛投肥證</u>。</p> <p>投肥證有效期限為二年，期限屆滿前五個月內，得重新申請。</p>	<p><u>定「載運車輛」為「投肥車輛」以符合實際。</u></p>	<p>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所稱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區分為從事廢棄物清除業務之廢棄物清除機構，及從事廢棄物處理業務之廢棄物處理機構二種機構。經洽衛工處確認，本辦法所定投肥用戶係指將水肥載運至投入站之業</p>
---	--	--	------------------------------------	---

				<p>者，至於處理水肥者為衛工處，則投肥用戶應檢具者為廢棄物清除機構許可文件，而非處理機構許可文件。爰將本條第一項所定「本府核准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文件」修正為「本府核准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許可文件」，以符實際。</p>
--	--	--	--	--

				二、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p>第八條 投入高濃度污水，應檢具下列文件，向衛工處申請投入許可：</p> <p>一、委託業者清運之契約書影本。</p> <p>二、<u>本府核准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許可文件。</u></p> <p>三、行政院環境保護</p>	<p>第八條 投入高濃度污水，應檢具下列文件，向衛工處申請投入許可：</p> <p>一、<u>委託業者清運之契約書影本。</u></p> <p>二、<u>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文件。</u></p> <p>三、<u>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認證</u></p>	<p>第八條 投入高濃度污水，應檢具下列文件，向衛工處申請投入許可：</p> <p>一 委託業者清運之契約書影本。</p> <p>二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文件。</p> <p>三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認證</p>	<p>一、本條修正。</p> <p>二、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八條，各款應冠以一、二、三等數字，故增加頓號以符規定。<u>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本條第一項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u></p>	<p>一、依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二條規定授權訂定之「<u>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u>」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所稱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區分為從事廢棄物清除業務之廢棄物清除機構，及從事廢棄物處理業務之廢棄物處理機構二種機構。經洽衛工處確</p>

<p>署認證 之環境 檢驗測 定機構 核發之 水質檢 驗報告。</p> <p>四、投入污水 量。</p> <p>五、載運車輛 核准證 明文件。</p> <p>六、投入計畫 期程。</p> <p>環保局 投入生廚餘 分離汁液，得 免附前項第 一款、第二款 及第五款文</p>	<p>之環境 檢驗測 定機構 核發之 水質檢 驗報告。</p> <p>四、投入污水 量。</p> <p>五、載運車輛 核准證 明文件。</p> <p>六、投入計畫 期程。</p> <p>環保局 投入生廚餘 分離汁液，得 免附前項第 一款、第二款 及第五款文 件；第三款文</p>	<p>之環境 檢驗測 定機構 核發之 水質檢 驗報告。</p> <p>四 投入污水 量。</p> <p>五 載運車輛 核准證 明文件。</p> <p>六 投入計畫 期程。</p> <p>環保局 投入生廚餘 分離汁液，得 免附前項第 一款、第二款 及第五款文 件；第三款文</p>		<p>認，投入高濃度 污水者並非高 濃度污水之處 理機構，則本條 第一項所定投 入高濃度污水 者應檢具廢棄 物清除機構許 可文件，而非處 理機構許可文 件。</p> <p>二、另依上開辦法第 四條第一項規 定，申請清除許 可證者，應向清 除機構所在地 之核發機關申 請；又該辦法第 二條第三項規 定，所稱核發機</p>
--	---	---	--	---

<p>件；第三款文件，經衛工處同意者，亦得免附。</p>	<p>件，經衛工處同意者，亦得免附。</p>	<p>件，經衛工處同意者，亦得免附。</p>		<p>關，係指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核發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文件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是以，配合本辦法第七條第一項所定許可文件為「本府核准」之用語一致，爰將本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文件」修正為</p>
------------------------------	------------------------	------------------------	--	---

				<p>「本府核准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許可文件」，以符實際。</p> <p>三、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九條 前二條申請案應檢附之文件不完備者，衛工處應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駁回其申請。</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經洽衛工處確認，依本辦法第七條申請投肥證或依第八條申請投入許可者，如檢附之文件有欠缺，實務上會通知其補正，不會直接駁回。是參考現行本府有關應附文件不完備時</p>

				處理方式之條文體例，新增本條，明定依本辦法第七條申請投肥證或依第八條申請投入許可之補正及駁回規定。
第十條 投肥車輛須備有效之投肥證及經本府核准之廢棄物清除機構之清運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清除紀錄表，始得進入投入站。	第九條 投肥車輛須備有效之投肥證及廢棄物清除機構核發之清運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清除紀錄表，始得進入投入站。	第九條 載運水肥之車輛須備有效之投肥證及廢棄物清除機構核發之清運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清除紀錄表，始得進入投入站。	一、本條修正。 二、為配合第三條修正增訂第五款投肥車輛定義，將用詞爰修正本條規定「載運水肥之車輛」為「投肥車輛」，以符合實際。	一、條次遞改。 二、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條 投肥用	本條由現行條文第	本條移列至修正條

		<p>戶有下列情形之一，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廢止其違規車輛之投肥證，並自廢止之日起五個月內停止受理該車輛投肥證之申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違反本辦法規定。 二 違反臺北市水肥投入站作業使用規範。 三 經衛工處 	<p>十條遞延至移列修正條文第十一條，並將除不符第四條水質標準外之違規項目列舉並遞延至第十二條。</p>	<p>文第十二條規定。</p>
--	--	--	---	-----------------

		<p>抽驗水質 不合格。</p> <p>投肥用戶一年內違反前項規定二次者，自第二次違規之日起五個月內停止受理該投肥用戶投肥證之申請。</p> <p>前二項規定意旨，應載明於投肥證。</p>		
<p><u>第十一條</u> 投肥用戶不得損壞廠區、投入站</p>	<p><u>第十條</u> 投肥用戶損壞廠區或投入站設施、設備等，</p>	<p><u>第十一條</u> 投肥用戶損壞投入站設施應負賠</p>	<p>一、本條條次遞改， <u>並酌作文字修正。</u> 二、條次由現行條文</p>	<p>一、條次遞改。 二、有關投肥用戶損壞廠區、投入站之設施或設備</p>

<p><u>之設施或設備。</u></p>	<p><u>應立即修復。</u></p>	<p><u>償責任。</u></p>	<p>第十一條改至第十條。 三、文字修正，以符合實際。</p>	<p>之法律效果，業於本局修正條文第十三條第二項明定，爰予修正。 三、條文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二條 投肥用戶之投肥車輛載運之水肥，經衛工處抽驗水質不符合第四條規定標準者，衛工處應書面通知投肥用</p>	<p>第十一條 投肥用戶之投肥車輛進場投肥時，經衛工處抽驗水質不符合第四條規定標準者，<u>以書面通知該用戶並自送</u></p>		<p>一、本條修正。 二、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十條移列遞延至第十一條，並將除不符第四條水質標準外之違規項目列舉並遞延至第十二條。 三、修正說明如下： (一)二、為遏止投肥車輛載運水質</p>	<p>一、條次遞改。 二、查本條第一項規定係自現行條文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移列，現行條文第三款原規定投肥用戶經衛工處抽驗水質不合格，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廢止其</p>

<p>戶停止該違規投肥車輛進場投肥<u>七日</u><u>至三十日</u>一個月。</p> <p><u>同一投肥用戶之同一投肥車輛於同一年度內，經第二次查獲違反前項規定者，停止該違規投肥車輛進場投肥二個月至五個月廢止</u></p>	<p><u>達第七日起，停止該違規投肥車輛進場投肥一個月。</u></p> <p><u>同一投肥車輛一年內經抽驗有前項違規情形達二次者，衛工處應以書面通知該用戶並自送達第七日起，廢止該車輛之投肥證，並自</u></p>		<p>不符合第四條水質標準之水肥投入投入站，影響污水處理廠處理效能，將複檢改善規定改為單次檢測不合格即停止受理該投肥車輛進廠投肥一個月，爰新增第一項，促使投肥用戶自行控管。</p> <p><u>(二)三、為避免同一投肥車輛載運之水肥水質一</u>再不符合第四條水質標準，爰新增第二項，於</p>	<p>違規車輛之投肥證，並自廢止之日起五個月內停止受理該車輛投肥證之申請。本條第一項規定將複檢改善規定改為單次檢測不合格即停止受理該投肥車輛進場投肥一個月。</p> <p>三、經洽衛工處確認，水質抽驗之取樣是在投肥車輛進入投入站投肥前，於投入口旁抽取，並送檢驗機構檢驗；另衛工處知</p>
--	---	--	---	--

<p>該投肥車輛之投肥證，並自廢止之日起五個月內，不受理該投肥用戶對同一投肥車輛之投肥證申請。</p> <p>投肥用戶所有投肥車輛於同一年度內，違反第一項規定累計達三次者，衛 工處應書</p>	<p>廢止之日起五個月內不受理該車輛投肥證之申請。</p> <p>投肥用戶所屬投肥車輛，於一年內經抽驗有<u>第一項</u>或<u>第二項</u>違規情形累計達三次者，衛工處應以書面通知該用戶並自送達第七</p>		<p>一年內第二次以上違反第一項時，自廢止之日起五個月內停止受理其投肥證之申請，以收成效。</p> <p>(三)四、有關投肥用戶名下投肥車輛於一年內違反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三次以上時，即停止投肥用戶名下所有投肥車輛進場一個月，促使投肥用戶督導所屬車輛載運之水肥水質。</p>	<p>悉投肥用戶違規情形之日即取得檢測數據之日，與通知違規情形之書面送達投肥用戶之日，通常非同一日，若於通知送達前立即停止投肥車輛進場投肥，一般情況投肥用戶已載運整車水肥準備進場，倘此時禁止投肥用戶進場，則水肥將無處可去，可能會有隨意亂倒水肥之情事，致生環境污</p>
---	--	--	--	--

<p>面通知投肥用戶停止其該投肥用戶全部投肥車輛進場投肥 <u>七日至三十日一個</u>月。</p> <p><u>前二</u>項所定同一年度，以<u>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u>計算。</p>	<p><u>日起，停止投肥用戶所有投肥車輛進場投肥</u>一個月。</p>			<p>染。故考量水肥清運之實際情況，並參考環保局之作法，爰將本條第一項規定停止投肥車輛進場投肥之日期定為「通知送達投肥用戶第七日起」，惟查此為執行停止進場事項，由衛工處於書面通知中載明即可，無須於法條中明定，為避免法條文句冗長，乃刪除之。</p> <p>四、又查，本辦法本次修正條文新</p>
---	---------------------------------------	--	--	--

				<p>增「停止投肥車輛進場投肥」之規定，有關「停止進場」之規定，於「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廢棄物處理廠場進場管理辦法」第七章「停止進場」（第五十條至第五十三條）有類似規定；該辦法位階為自治規則，於九十一年訂定之初即有「停止進場」規定，並經行政院備查在案，且行政院未認定「停</p>
--	--	--	--	---

				<p>止進場」之性質屬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二十八條第二款所定創設、剝奪或限制人民權利義務之其他種類之行政罰，故得於自治規則規範之。經洽衛工處確認，本辦法新增之「停止進場投肥」之規定，係該處本於污水處理廠及投入站管理機關之地位，對於進入廠區、投入站之投肥用戶</p>
--	--	--	--	---

				<p>使用上開設施之管理措施，非屬行政罰，併予敘明。</p> <p>五、另查，本條第二項規定係自現行條文第十條第二項規定移列，經洽衛工處確認，投肥車輛為貨車，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可過戶予他人，而本條第二項規定應限於同一投肥用戶之同一投肥車輛經水質抽驗不合標準情形。為杜爭議，</p>
--	--	--	--	--

				<p>爰修正第二項規定，以資明確。</p> <p>六、至於工務局修正條文第二項規定以「書面通知該用戶並自送達第七日」作為廢止投肥證之日。然查，關於投肥證之廢止日得於通知廢止函中指明，與停止進場之起算日之情形相同，爰予刪除。</p> <p>七、復查，本條第三項停止進場日規定與第一項規定相同，爰將</p>
--	--	--	--	---

				<p>「自送達第七日起」刪除。</p> <p>八、另經洽衛工處確認，第三項所定累計違規情形達三次者，係指第一項所定抽驗水質不符規定情形。為杜爭議，爰將工務局修正條文第三項之「或第二項」文字刪除。</p> <p>九、再查，本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之違規次數累計期間，經洽衛工處確認，實務上應以同一年度認定，其期</p>
--	--	--	--	---

				<p>間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算。為期明確，爰增訂第四項規定。</p> <p>十、現行條文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刪除部分，經洽衛工處確認，係因原第一款所定「違反本辦法規定」部分不明確，又依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水肥投入站投肥作業使用</p>
--	--	--	--	--

				<p>規範，並無違反該規範規定而須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處理之必要，爰刪除該二款規定。</p> <p>十一、另現行條文第十條第三項規定：「前二項規定意旨，應載明於投肥證。」於該條移列至本條時併予刪除，經洽衛工處確認，係考量本辦法可透過網站、公報等公開方式查詢，供公</p>
--	--	--	--	---

				<p>眾週知；至於實務上是否有於投肥證載明相關規範之需求，視實務執行狀況隨時調整，無於本辦法規定之必要，爰刪除該條項規定。</p> <p>十二、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三條 投肥用戶違反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未依<u>臺北市污水下水道使</u></p>	<p>第十二條 投肥用戶違反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未繳納使用費，經通知限期</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本條為第四條水質標準以外之違規項目列舉，並依據違規行為輕重，訂定裁處標準。</p>	<p>一、條次遞改。</p> <p>二、經洽衛工處確認，本條第一項規定係為督促投肥用戶繳納使用費及確實遵守繳費期限</p>

<p><u>用費徵收自治條例規定繳納使用費，經通知限期繳納屆期仍未繳納者，自繳納期限末日之次日起，停止其該投肥用戶全部投肥車輛進場投肥<u>七日</u>至<u>三十日</u>一個月。</u></p> <p>投肥用戶違反<u>第十一條</u></p>	<p>繳納屆期仍未繳納者，<u>停止受理該投肥用戶所有投肥車輛進場投肥一個月。</u></p> <p>投肥用戶違反<u>第十條</u>規定，<u>有損壞廠區或投入站之設施、設備，經通知限期修復屆期仍未修復，廢止該投肥用戶</u></p>		<p>三、修正說明如下：</p> <p>(一)第一項明定投肥用戶未依限繳納使用費，經通知限期繳納屆期仍未繳納者，停止受理投肥用戶所有投肥車輛進場投肥一個月。</p> <p>(二)四、第二項明定投肥用戶有損壞廠區或投入站之設施、設備，若未立即修復，經通知限期修復屆期仍未修復者，則廢止投肥用戶全部之投肥證，且五</p>	<p>規定，爰增訂停止進場之規定。至於停止進場之起算日，係自繳納期限末日之次日起算，為期明確，爰予修正文字。</p> <p>三、另經洽衛工處確認，本條第二項規定係考量如投肥用戶未修復設施設備，將導致設施、設備無法正常使用，影響日常投肥作業甚鉅，為督促投肥用戶確實遵守本辦法第十一</p>
--	--	--	---	---

<p>規定，損壞廠區、投入站之設施或設備，經通知限期修復屆期仍未修復者，<u>停止該投肥用戶全部投肥車輛進場投肥一個月至五個月廢止其全部投肥車輛之投肥證，並自廢止之日起五個月內，不受理</u></p>	<p><u>之全部投肥證，並自廢止之日起五個月內不受理該投肥用戶投肥證之申請。</u></p>		<p>個月內不受理投肥證申請。</p>	<p>條規定，爰增訂第二項規定。 四、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	---	--	---------------------	--

<p>該投肥用戶之投肥證申請。</p>				
<p>第十四條 臺北市水肥投入站作業使用規範，由衛工處另定之。</p>	<p>第十三條 臺北市<u>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u>水肥投入站<u>投肥</u>作業使用規範，由衛工處另定之。</p>	<p>第十二條 臺北市水肥投入站作業使用規範，由衛工處另定之。</p>	<p>一、本條修正條次遞改。 二、本條由現行條文第十二條遞延至第十三條。 三、依據配合現行行政規則名稱，爰配合修正。</p>	<p>一、條次遞改。 二、本條係衛工處訂定本市水肥投入站作業使用規範之依據，無須將依本條訂定之「臺北市<u>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u>水肥投入站<u>投肥</u>作業使用規範」全名援引。條文酌作文字修正。 三、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一、本條修正條次遞改。 二、本條由現行條文第十三條遞延至第十四條。</p>	<p>條次遞改。</p>
------------------------	------------------------	------------------------	---	--------------

「臺北市水肥投入站水肥或高濃度污水水質標準及管理辦法」 修正草案法規影響評估報告

壹、法規必要性分析

「臺北市水肥投入管理辦法」於九十年十月十九日訂定發布，於九十三年二月二十六日修正名為「臺北市水肥投入站管理辦法」，嗣於一〇二年七月十六日修正發布為「臺北市水肥投入站水肥或高濃度污水水質標準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最後一次修正係於一〇五年一月二十九日發布。本辦法為管理本市水肥投入站投入水肥或高濃度污水之水質標準及其他管理行為之依據。

考量現行規定無法有效遏止投肥用戶載運不符合本辦法第四條水質標準之水肥，恐影響污水處理廠處理效能，增加處理成本，爰修正不符第四條水質標準水肥之管制措施，並增訂違反本辦法其他規定之管制措施，以督促投肥用戶遵守本辦法，俾利未來相關業務推動。另配合法制作業體例於本辦法部分條文款次後加具頓號，爰修正本辦法。

貳、法規替代方案審視

本辦法係依「臺北市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五條第三項訂定之，屬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所稱之自治規則，自應依訂定法規之方式辦理之，免審視替代方案。

參、法規影響對象評估

透過本辦法之修正，將不符水質標準之複檢改善規定，修正為單次檢測不合格即停止受理違規投肥車輛進場投肥一個月之方式，遏止投肥車輛載運不符水質標準之水肥投入投入站，以避免影響污水處理廠處理效能，促使水肥清除業者（即投肥用戶）自行控管，評估修正後為正向影響。

肆、法規成本效益分析

本件修正案係修正違反本辦法相關規定之管制措施，預期效益為有效促使投肥用戶投入符合本辦法第四條水質標準之水肥，降低機關維管成本，亦可避免因除臭系統無法負荷之異味逸散影響周遭鄰里環境問題。

伍、公開諮詢程序

- 一、本辦法草案未舉辦聽證會或說明會。
- 二、本辦法草案於一〇九年八月二十日邀集本府各機關開會討論，並依各相關單位意見修正。
- 三、本辦法草案於一〇九年九月八日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一〇九年第一七一期踐行法規預告程序在案，自一〇九年九月九日起預告修正草案六十日，於一〇九年十一月七日預告終止，預告期間有「台北市水肥同業聯誼會」陳情，並質疑本辦法修正條文第十一條及本辦法第四條水質標準過於嚴苛。然查，本辦法第四條之水肥水質標準，部分已較本府一〇一年三月二日府

工衛字第一〇一三一五六一六〇一號公告本市污水下水道可容納排入之下水水質標準高十倍、甚有高達二十倍，且衛工處亦曾於一〇二年委託台灣水再生協會檢討評估，目前之水質標準尚屬合理，並無調整之必要。另查投肥用戶歷次水肥水質初檢不合格後，複測水質九成以上能合格，顯示投肥用戶合法抽肥應可符合本辦法第四條水肥水質標準。故投肥用戶投入之水肥水質應遵守其公法上之義務，符合本辦法第四條水質標準。

- 四、又查，本案經檢視投肥用戶所設立之網站、廣告及車體，有揭示於公眾清除除非本府環保局核予之廢棄物種類如：清理截油槽、抽工廠廢水等情事，顯見投肥用戶現今已有載運非水肥物質之情事，另依廢棄物清理法投肥用戶所載運之非水肥物質應清運至合法處理機構處理，公共污水處理廠並無法處理該等物質。更於一〇九年發生兩次因投入過多油脂，堵塞投入站輸送管線，導致需緊急關站停止投肥搶修之情事。是以，為避免非水肥物質投入後影響投入站之設備、污水處理效能，及導致除臭系統無法負荷，造成機關須修繕因非水肥物質所造成之設備故障及異味逸散影響周遭鄰里環境問題，本辦法修正草案可促使投肥用戶自行控管投入水肥之水質，評估後仍應修正。